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搅拌站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件

- 1、环评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租赁协议
- 4、不动产权证
- 5、新邵县主要建筑材料行业发展规划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沥青)
- 6、行政处罚决定书
- 7、检测报告及其质量保证单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监测布点图
- 4、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图
- 5、区域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晋浩	联系方式	13873965322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28 分 16.023 秒, 北纬 27 度 22 分 31.1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本项目仅完成搅拌区内筒仓及搅拌楼的设备安装,办公综合楼利用厂区内现有建筑,项目整体未建设完成且未投入运营。2024 年 7 月 31 日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查处并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生环罚(2)[2024]3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缴纳了罚款。</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新邵县主要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沥青）行业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发文机关及文号：新邵县人民政府；新政办发〔2020〕2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邵县主要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沥青）行业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新邵县严塘镇可规划建设一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p> <p>本项目属于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租赁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及建筑建设本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可满足严塘镇及周边地区商品混凝土供应需求，能有效解决本区域内商品混凝土缺乏问题，故项目与该规划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租赁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及建筑建设本项目，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以及区域历史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水资源，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较区域水电资源而言，占比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原料均外购，不开采自然资源，可回收的固废资源能得以有效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经查询《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湖南第 70 号），本项目不在以上清单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邵市政发〔2020〕10 号），严塘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210003”。

项目与“附件三：邵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邵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严格控制新建含有重金属的企业。严控使用低效高毒农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p> <p>(1.2)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3)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p> <p>(1.4)以“三区三线”（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本约束，以“双控”（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开发强度控制）为主要手段，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企业，不使用锅炉；项目不涉及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点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等区域。</p> <p>(1.1)(1.3)(1.4)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加快修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的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2)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p> <p>(2.3)所有矿山企业均应按要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制定实施尾矿污染防治计划。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提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水平。</p> <p>(2.5)对生态破坏大的项目禁止审批。</p> <p>(2.6)执行市级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p> <p>(2.7)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p> <p>(2.8)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p>	<p>本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破坏大的项目。</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或委托处置。</p> <p><u>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八个100%”要求。</u></p> <p>(2.1)(2.2)(2.3)(2.7)(2.8)(2.10)(2.11)(2.12)不涉及</p>	符合

	<p>放。(2.9)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全县各类工地达到“六个100%”(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控制。</p> <p>(2.10)落实《湖南省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2.11)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行业环境整治工作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域覆盖,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区)推进。</p> <p>(2.12)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严格规范河流、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控</p> <p>(3.2)加快污染地块的整治</p> <p>(3.3)做好湿地公园、水产种质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管工作。</p> <p>(3.4)执行市级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重点关注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3.5)在重金属污染超标地区,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适时进行加密检测,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推进资江流域镉污染问题整治。</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或委托处置,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能避免二次污染。(3.2)(3.3)(3.5)不涉及</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提高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降低煤炭低效消耗量。</p> <p>(4.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4.3)合理开发利用单元内矿产资源,加强在产矿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4.4)执行市级资源开发效率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生产原料均外购。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4.2)(4.3)(4.4)均不涉及</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搅拌站拟</p>			

投资 150 万元，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用地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00m²。

新邵县虽有多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但农村商品搅拌混凝土发展缓慢，严塘镇及其周边地区没有农村混凝土搅拌站，而当地对于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较大，因此混凝土搅拌站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另外，根据新邵县人民政府颁布的《新邵县主要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沥青）行业发展规划（2020 年-2025 年）》文件，新邵县严塘镇可规划建设一家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严塘镇及周边地区商品混凝土供应需求，有效解决本区域内商品混凝土供不应求的状态，与该规划相符。

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地块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在新邵县生态红线范围内，且与《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本项目拟建场地开阔有充足空间可容纳相关设施的建设，所在地水电均有保证，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用地，项目北面为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区，共用部分厂区道路及大门，项目东面、南面为农用地及林地等，西面及西南面分布少量居民，但离生产区较远且有建筑阻隔，西面通过乡道连接 G207（乌海线）方便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的运输。

本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周边企业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

项目周边企业为通过审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符合要求的生产企业，与本项目不冲突，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4、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用地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本项目厂区大致分为 2 部分，东面的生产区及西面的办公生活区，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生产布局基本按产品工艺流程布置，生产区由东向西为原料车间及搅拌区，产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仅为商品混凝土的混合搅拌，生产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原料配料搅拌、产品装罐、成品出库等，本项目所有生产均在搅拌楼内进行。西面为办公生活区（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 1# 及办公综合楼 2# 部分楼层）。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布局基本按照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使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减少，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布置，能降低生产活动对职工办公的影响。该项目平面布置简洁实用，整体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紧凑，基本保证了各生产工艺生产需求，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5、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是第三“(一)优化园区土地利用。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第(三)

点：“分类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聚集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根据 2023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评问题咨询（信件编号 2023060600000089）上关于新上工业项目入园区的回复：目前我省已发布“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清单，清单明确了全省 860 个分区管控单元的禁限控要求，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于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可根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来统筹考虑建设项目的落地。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租赁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用地用于建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不属于新邵县生态红线范围内，与《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邵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项目建设可满足严塘镇及周边地区商品混凝土供应需求，有效解决本区域内商品混凝土供不应求的状态，项目场地西侧紧邻乡道，交通便利，方便原料、成品的运输；项目区域内水、电供应设施齐全，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需要。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水资源较区域水电资源而言占比较小。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原料均外购，不开采自然资源，可回收的固废资源能得以有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

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实施细则》指出，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不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以下简称沿江）一公里范围内，项目既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又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为简单的混合搅拌，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成熟，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及污染物排放等达到先进水平，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满足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排放强度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等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搅拌站 2021 年委托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邵市环评（2）[2021]16 号”，由于原拟建地土地手续一直未能办理下来项目未能启动。

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搅拌站于 2024 年 2 月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厂内部分空地建设，由于项目未按照下发的批复要求，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原地点（地理坐标东经 111 度 28 分 20 秒，北纬 27 度 22 分 37 秒），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搅拌站下达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2)(2024)3 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违法行为，2024 年 6 月 7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时，发现搅拌站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31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生环罚（2）[2024]3 号），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搅拌站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未按照原环评批复选址要求建设，属于建设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特此，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搅拌站委托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

建设
内容

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成编制小组，并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项目拟建场址进行了实地勘查，在进行较充分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情况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主要包括原料车间、搅拌区、办公生活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的建设，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区	占地 1000m ² ，设置一座封闭搅拌楼，高 10m，配套相关设施，包含 4 个筒仓（2 个水泥筒、1 个粉煤灰筒、1 个矿粉筒）、搅拌机、给料系统、提升系统、筛分系统、计量系统等。	新建
储运工程	骨料仓库	占地面积 1600m ² ，封闭式钢架结构，用于堆放砂子及碎石。	新建
	进料仓	占地面积 40m ² ，钢架结构，设置有喷淋降尘装置。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1#	占地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共 2 层，1 层主要为门卫室、危废间、实验室；2 层主要为包括办公室、会议室。	依托已建办公综合楼
	办公综合楼 2#	占地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共 3 层，本项目仅使用 1 层，1 层主要为食堂、备件材料库（2 层及 3 层为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区）。	
	实验室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办公综合楼 1#内，主要进行混凝土硬度测试等物理性实验。	
	地磅	占地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设施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设施
	给水管网	镇区给水管网	
	道路	乡道、厂区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筒仓有组织粉尘：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排放高度为 20m（不设排气筒）	新建
		原料车间无组织粉尘：封闭式骨料仓库+喷淋降尘	新建
		搅拌粉尘：封闭式搅拌楼+布袋除尘器	新建
		汽车运输粉尘：加盖帆布限制车速、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新建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设施
		生产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砂水分离机、压滤机、沉淀池、清水池）	新建
		雨水：雨水沉淀池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设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于骨料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50m ² ）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办公综合楼 1#内，占地面积约 10m ² ，设置“六防”、地面硬化并涂防渗层、侧面防渗、设置托盘，张贴标志及管理制度，设置运行台账。）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详情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能	规格
商品混凝土	10 万 m ³ /a	产品规格分别为 C15~C60 等

注：产品执行标准需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机	中联-CIFA	1	台	混凝土搅拌楼 （配置布袋除尘器）
2	配料机	中联-CIFA	1	台	
3	带式输送机	中联-CIFA	1	条	
4	螺旋输送机	中联-CIFA	1	台	

5	水泥筒仓	20m	2	个	原料筒仓(配置布袋除尘器)
6	粉煤灰筒仓	20m	1	个	
7	矿粉筒仓	20m	1	个	
8	减水剂存储罐	/	1	个	原料储罐
9	砂水分离机	/	1	台	/
10	压滤机	1250 型	1	台	污泥脱水处理
11	混凝土运输车	/	6	辆	运输
12	装载机	Z150 轮式	1	辆	运输
13	雾炮机	/	2	套	降尘
14	砼专项实验设备	/	1	套	实验室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水泥	31000	外购	200 吨	外购
2	砂子	59610	外购	3000 吨	外购(广盛)
3	碎石	115000	外购	5000 吨	外购(广盛)
4	粉煤灰	7800	外购	200 吨	外购
5	矿粉	7200	外购	200 吨	外购
6	减水剂	800	外购	20 吨	外购
7	产品配比用水	17500	自来水	/	/
主要能源消耗					
8	水	21225.8m ³ /a	自来水	/	包含产品配备用水
9	电	50 万 KWh/a	国家电网供电	/	/
10	柴油	10t/a	外购	厂内不储存	即用即买,距加油站仅 1 公里

注：①砂子及碎石从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购入；②项目设有原料储料仓，对于粉料（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为密闭筒仓，卸料则以压缩空气压入散装粉料储罐，然后再采用自动密闭风槽式输送给粉料秤供料；项目不设露天骨料堆场，砂子碎石均堆放在封闭式钢架结构的骨料车间。

①粉煤灰：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凝胶性质。粉煤灰一般多

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分来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₂(35%-60%)、AlO₂(13%-40%)、CaO(2%-5%)、Fe₂O₃(3%-10%)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②矿粉：属于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料，是一种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③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外观形态分为水剂和粉剂。水剂含固量一般有 20%、40%（又称母液）、60%，粉剂含固量一般为 98%。本项目所用减水剂为萘碱酸甲醛缩合物，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无毒、无害。在混凝土中添加萘系减水剂不仅能够使混凝土的强度提高，而且还能改善其多种性能，如抗磨损性、抗腐蚀性、抗渗透性等，因此，萘系减水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隧道、码头、民用建筑等行业。

(5)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项目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项目总投资见表 2-5，环保投资见表 2-6。

表 2-5 工程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造价费用（万元）
1	场地及建筑租赁费用	50
2	基础建设费用	25
3	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费用	45
4	环保投资	18

5	铺底流动资金	12
	总计	150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车辆冲洗	1
	废水	沉淀池	1
	噪声	减振、隔声等	1
	固废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处置	1
营运期	废气	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5个）	3
		原料车间：雾炮机、喷淋降尘设备	1
		汽车运输粉尘：洒水、雾炮机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	0
		生产废水：砂水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清水池、沉淀池（车辆冲洗）	6
		雨水：导流沟、雨水收集池	1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18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18 人，年生产天数为 280 天，一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项目厂区内设员工食堂。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厂区大致分为 2 部分，东面的生产区及西面的办公生活区，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生产布局基本按产品工艺流程布置，生产区由东向东为原料车间及搅拌区，产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仅为商品混凝土的混合搅拌，产品生产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原料配料搅拌、产品装罐、成品出库等，本项目所有生产均在搅拌楼内进行。西面为办公生活区（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 1# 及办公综合楼 2# 部分楼层）。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布局基本按照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使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减少，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生产

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布置，能降低生产活动对职工办公的影响。该项目平面布置简洁实用，整体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紧凑，基本保证了各生产工艺生产需求，布局合理。

(8) 项目四至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本项目拟建地地块为工业用地，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租用湖南新邵云岩水泥有限公司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因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工序停产，为盘活资产故现将厂区内部分空地租赁给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搅拌站用于建设“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北面为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区，与本项目共用部分厂区道路及大门，项目东面、南面主要为农用地及林地等，西面及西南面分布有少量居民。

(9) 公用工程

1、供电：电力由当地的市政电网供给，从附近电网接入本项目。

2、给水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从市政给水管引入可满足项目使用。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工艺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搅拌运输车清洗、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实验室、降尘）及员工生活用水。

3、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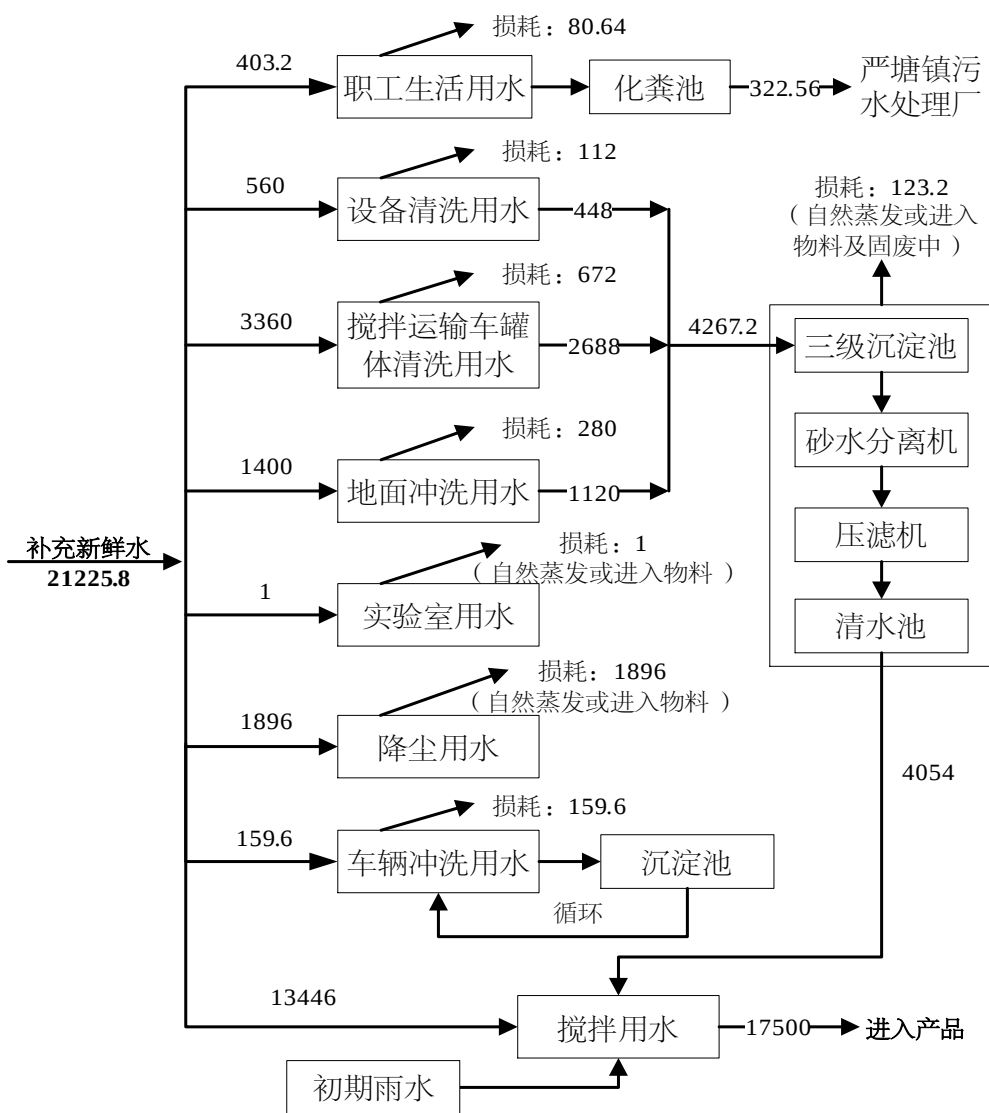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0)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厂内空地建设。项目与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和环保责任主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基础设施、环保设施依托和环保责任表

主要设施		依托情况/情况说明	环保责任表
基础设施	排水系统	污水分流制依托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统一铺设的管网, 依托可行	本项目使用部分自行负责
	办公综合楼	依托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建筑楼	本项目使用部分自行负责
	供电工程	依托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依托可行	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本项目自行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负责
生产废气	本项目自行建设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负责
噪声	项目自行进行设备降噪	本项目负责
固废	本项目自行建设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等妥善处理厂内固废	本项目负责

项目建设单位和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各自的环保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和运行。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原则”。

(11) 建设进度

本项目部分区域已建设完成，其余部分计划于2024年10月开始进行建设及其他辅助设施安装，2024年11月底完工，工期为2个月，资金均由企业自筹。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原料车间、搅拌楼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物等，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其影响具有局部性和暂时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结束即自行消失。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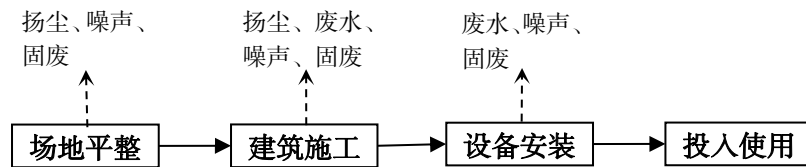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施工期废气

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是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厂内建筑工程开挖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施工人员为当地人，拟建地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餐食无油烟废气产生。

① 扬尘

施工期扬尘污染造成空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厂内建筑建设、基坑开挖起尘量、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出车辆带来的泥沙量、水泥搬运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一般而言，施工中当风速小于 3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周界外 100m；当风速小于 4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周界外 200m；当风速小于 5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周界外 500m。

②机械设备尾气

施工阶段，需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废料、施工设备器材等，车辆运行时排出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机车排放的总烃）等；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排放量不大，影响也相对小。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暴雨径流雨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本地人，施工场地不安排食宿，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³/d（按 30L/人·d 计）。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场地内地面硬化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浓度一般分别为 300~2000mg/L、15~30mg/L。

③径流雨水

施工期间遇雨时产生的径流雨水，因地表疏松或土石方裸露等，项目拟建地雨水中的 SS 污染物明显高于其他区域雨水，浓度将达到 3000~5000 mg/L。

（3）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新厂房建设施工噪声，挖掘机、铲车、电锯、运输车辆等

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4) 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开挖（池体）过程产生的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①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来源于原料车间及搅拌楼建设过程，主要为砂石、混凝土、钢筋、铁片等，可以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外售处理或进行外运处置，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②土石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仅东面少部分区域未硬化，原料车间建设前需对该区域进行平整搭建原料车间后进行硬化，废水处理设施等池体需进行开挖，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可用于东面建设区域场地回填平整，地面开挖平整后不会产生多余的土石方，无弃方产生。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人，不提供食宿。项目施工人员约有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kg/（人·天），产生垃圾量为 1kg/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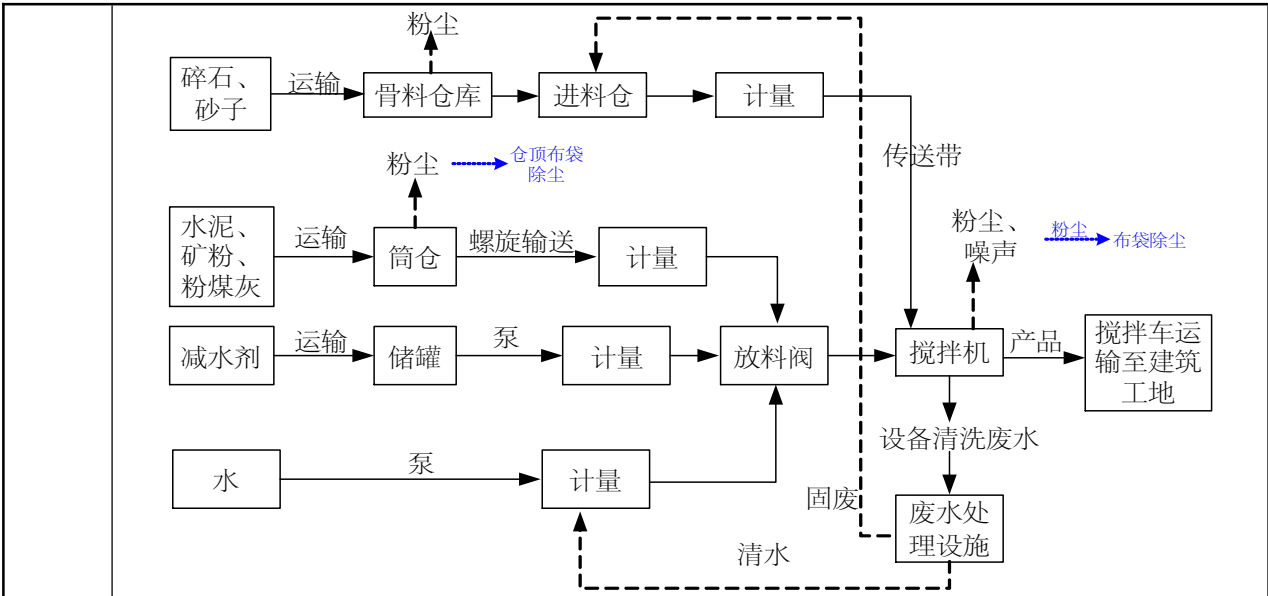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无化学反应。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搅拌混合，计量配料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1) 原料储存：对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在实验室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水泥、粉煤灰、矿粉送入筒仓内待用，外加剂进行配制后加入外加剂罐内，砂石等骨料堆存于骨料仓库内，并由铲车铲装至相应的地仓式进料仓内待用。该流程中有装卸粉尘和机械噪声产生。（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直接退货，由供应商自行运回）。

(2) 配料搅拌：项目使用的搅拌楼为整体自动设备，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对各物料进行计量配料，砂石等骨料进入料仓，经电子配料秤在料仓底进行配料，砂石计量后由配料皮带和斜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储存在筒仓内，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秤供料，配料完成后输送至搅拌机内，并由水泵泵入水及外加剂进行强制搅拌，进行充分搅拌后即得成品。该流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3) 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罐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由装载混凝土的运输车运至各施工点。该流程产生交通噪声、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4) 检验：项目实验室仅进行成品抽样检测试验，为物理试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若检测过程发现混凝土强度等性质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汇报，立即采取调整措施，保证混凝土的品质，并将调整措施变化情况详细记录，签名负责。将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做降级处理使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设置的实验室主要是用于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的测定、水泥安定性测定、水泥抗折、抗压强度测定，水泥凝结时间的测定、水泥比表面积的测定，以及检测原料含量以及产品的物理特性，无化学反应。实验室无废气、废水外排。

(三) 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废气：筒仓粉尘、搅拌楼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砂石料装卸扬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混凝土样品，沉淀池沉渣、砂水分离砂石、布袋收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2)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水泥 (散装)	31000	混凝土产品	238900
砂子	59610	运输扬尘	0.189
碎石	115000	砂石料装卸扬尘	0.21
粉煤灰	7800	筒仓粉尘	0.06
减水剂	800	搅拌粉尘	0.927
矿粉	7200	废弃混凝土样品	1

	产品配比用水	17500	沉淀池沉渣（干基）	7.614
	合计	238910	合计	2389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搅拌站 2021 年完成了“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邵市环评（2）[2021]16 号”，由于原拟建地土地手续一直未能办理下来项目未能启动。</u></p> <p><u>本项目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空地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目前搅拌楼已大致建好，后续需修建原料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未按照原环评批复选址要求建设，属于建设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u></p> <p><u>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项目搅拌区建设使用区域原为空地后续需平整硬化，原料车间大部分区域为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硬化道路，其余部分为空地后续需平整硬化，本项目建设区域内无原企业生产设备、原辅料及其他杂物等存在，无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u></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邵阳市环境质量简报中新邵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数据，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3-1 2023年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	4 (mg/m ³)	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现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监测，监测点位 G1 位于本项目下风向 1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浓度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1 (TSP)	2024.7.17	0.3	0.086	28.67	/	达标
	2024.7.18	0.3	0.083	27.67	/	
	2024.7.19	0.3	0.084	28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监测。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项目东南面 300 米处的芭蕉圪溪，约 2.3km 后汇入酿溪河，约 9km 后最终汇入资水，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月报，新邵县境内共设 7 个考核断面，离本项目最近常规监测点位为资水柏树省控断面（下游约 11km）、晒谷滩电站国控断面（上游约 17km）距离较远。

根据《邵阳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 52 个考核断面中，其中国控断面 14 个，I 类水质 2 个，占 14.3%；II 类水质 11 个，占比 78.6%；III 类水质 1 个，占 7.1%。省控断面 38 个，I 类水质 3 个，占比 7.9%；II 类水质 35 个，

占比 92.1%。1-12 月按照国家“十四五”考核要求，水质总体为优，开展监测的 52 个断面均达到或者优于 II 类。

1-12 月邵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如下，新邵县 7 个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均达到 II 类。因此，2023 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4 1-12月份12个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市区	全市排名	考核断面个数	水质综合指数 (CWQI)	水质改善程度 (Δ CWQI)	水质状况
城步县	1	5	2.4193	2.48	均达到或优于II类
绥宁县	2	4	2.6265	3.98	均达到或优于II类
新宁县	3	4	2.7603	0.59	均达到II类
隆回县	4	7	3.0015	2.65	均达到II类
武冈市	5	3	3.1049	3.72	均达到或优于II类
新邵县	6	7	3.1537	5.68	均达到或优于II类
洞口县	7	5	3.1660	8.22	均达到II类
邵阳县	8	5	3.2357	4.76	均达到II类
北塔区	9	4	3.2423	8.35	均达到II类
邵东市	10	8	3.2864	-8.41	均达到II类
大祥区	11	3	3.2986	2.08	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双清区	12	3	3.5448	3.49	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图 3-1 2023 年 1-12 月邵阳市 12 个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三)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共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N1 项目西面居民点、N2 项目西南面居民点，具体布局见附图 5。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西面居民点	2024.7.17	52.8	41.5
N2 项目西南面居民点	2024.7.17	51.7	41.1

N1 项目西面居民点	2024.7.18	52.4	41.8
N2 项目西南面居民点	2024.7.18	51.4	40.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敏感点 N1、N2 昼、夜间噪声监测点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空地用于建设本项目，项目西面及西南面与居民点相距较近，东面及南面离林地及农用地较近，周边野生动物的种类主要为适应农林耕地和居民点栖息的以食谷、食虫的雀形目鸟类、鼠型啮齿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其中，鸟类主要为山雀；鼠型啮齿类主要为老鼠，爬行类主要为蛇类，两栖类主要为青蛙等。项目区域内未见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国家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也没有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生境，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不动产权证），用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新邵县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p>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厂区地面将全部进行硬化，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含油抹布，经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地面硬化、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废机油产生量极少且不会泄漏出危废间范围，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相关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敏感点主要为附近陡岭村、湖城村及塘里村居民区。</p> <p>(2) 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西面及西南面塘里村居民区。</p> <p>(3) 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p>

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周边分布有林地及农田。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至表 3-7。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经度	纬度						
1	陡岭村	111°28'23.94"	27°22'15.76"	居民	约 30 户	二类	东南	430-500	山体阻隔
2	湖城村	111°28'4.46"	27°22'21.02"	居民	约 55 户	二类	西南	320-500	山体阻隔
3	塘里村 1#	111°28'7.31"	27°22'29.10"	居民	约 45 户	二类	西南	12-350	建筑阻隔
4	塘里村 2#	111°28'11.62"	27°22'43.73"	居民	约 200 户	二类	西北	10-500	无阻隔
5	塘里村 3#	111°28'23.43"	27°22'43.43"	居民	约 90 户	二类	北	130-500	无阻隔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塘里村 1#	111°28'11.34"	27°22'31.46"	居民	约 5 户	2 类	西南	12-50
2	塘里村 2#	111°28'12.31"	27°22'33.77"	居民	约 1 户	2 类	西	10-50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位置及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芭蕉扩溪	东南 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Ⅲ类标准
	酿溪河	西南 1km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生态环境	农田	农作物	东北
	林地	林木	南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 废气

施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准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名称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0.5
备注	①无组织排放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0	85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	—	—	—	45	—	—	—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营运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A)]

执行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	55	项目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2 类	60	50	适用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处置，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需建设符合本项目生产要求的原料车间、搅拌楼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建设期间应对区域加强隔挡防护措施、同时应做好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方面的措施，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固废。</p>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来源主要是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厂内建筑建设、工程开挖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施工扬尘。</p> <p>(1) 尾气</p> <p>项目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废料、施工设备器材等，车辆运行时排出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机车排放的总烃）等。由于施工时间相对较短，且为间断作业，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经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据类似工程监测结果，离施工现场 50m 处，一氧化碳、NO_x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³ 和 0.11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³ 和 0.062mg/m³，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 扬尘</p> <p>主要为厂内建筑建设、工程开挖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项目建设施工过程粉尘污染的危害不容忽视。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长期</p>
-----------	--

吸入大量的微细尘埃，有可能患各种呼吸道疾病；此外，粉尘还携带大量的病原菌，以及传染其它疾病，严重威胁施工人员和附近人员的健康。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上，也会影响景观。项目工程量较小，主要为钢材，少量砂石，不设混凝土搅拌区，故扬尘产生量少，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后基本没有扬尘逸散到厂区外。

为减少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施工应严格落实其管理规定，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①“工地周边 100%围挡；建筑场内各类建筑材料 100%规范堆放并覆盖；裸露黄土 100%覆盖；工地车辆离场 100%冲洗；施工进出路面 100%硬化；扬尘施工 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不准渣土运输车辆违规上路、违规装载。渣土必须实行封闭运输，不得撒漏，不得带泥上路。”

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封闭措施减少沿路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出入道路，可采用清扫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天气，应及时洒水抑尘。

③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运输车辆应设置尽量远离区外邻近环境敏感点的运输路线，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要根据实际情况选址在夜间运输，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

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土方、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且及时清运，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必须设置临时堆放场，并

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并采取苫盖、固化措施。

⑤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施工粉尘属于局部性短期污染，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粉尘将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施工期间，建设方应特别注意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施工粉尘属于局部性短期污染，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构筑物的养护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泥沙废水及进场道路场区硬化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为防止施工废水污染，项目拟建临时排水沟、沉淀池，将施工场区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必要的挡渣设施，防止含泥沙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进场道路混凝土养护废水一般被地面吸收或蒸发，通过控制洒水量，基本不会产生水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排放的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施工人员为当地人，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径流雨水

施工期间因土地平整、基础开挖、池体开挖等施工，表层土壤疏松、土石方裸露等情况下，遇雨时，雨水和基坑废水中将含有大量的泥沙，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从以下措施减少径流雨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①及时安排土石方回填，来不及回填的土石方应采用塑料薄膜进行覆盖。

②在场地平整前，应在四周场界处修建截水沟，并在场区地势较低汇水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项目施工降尘。

③及时对道路和场地进行硬化，并采取防雨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污染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水在不外排的情况下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施工废水的问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厂内建筑建设施工使用的挖掘机、电锤钻、电锯、电焊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建筑板材切割、生产工作平台搭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的敲打声、建筑材料的撞击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点声源，多为瞬时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因传播距离、空气、树木等因素的影响而衰减，且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故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应进一步采取以下噪声减振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应尽量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操作的尽量

入棚操作；施工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或故障使噪声增大，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夜间 22:00 - 次日 6:00）以及午休时间（中午 12:00-14:00）施工作业，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大于 85dB(A)的作业，如挖机、推土机、电锯等。

(3) 采用隔离防护措施：对施工区进行合理布局，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为保障附近居民有一个较好的生活环境。

(4) 施工区域周围按要求设置隔音屏，减少噪声对外扩散。

(5) 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6) 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及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施工噪声将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地平整与施工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混凝土、钢筋、铁片等，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可以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外售处理或进行外运处置，

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项目拟建地仅东面少部分区域未硬化，原料车间建设前需对该区域进行平整搭建原料车间后进行硬化，废水处理设施等池体需进行开挖，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可用于东面建设区域场地回填平整，地面开挖平整后不会产生多余的土石方，若产生多余的弃土应按当地渣土管理部门要求外包给第三方单位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运至指定场地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较少，主要为矿泉水瓶、一次性饭盒、塑料袋等。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为防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环境，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活动开始前，施工单位要向建设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禁止偷倒、乱倒；

(2)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的土石方基本平衡，不会产生弃土石方；若产生多余弃渣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运，以免产生扬尘和造成水土流失；

(3)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除各类废物，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打扫清理、清运。

(4)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固定地点分类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结合工程实际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全面布局、科学配置，方案编制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的减少对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人为扰动及产生的废弃土石。

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有较为妥善的处置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 地表水环境

1、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为 280 天，厂内设员工食堂，员工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住宿。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用水量按 8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44m³/d；即为 403.2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52m³/d；即为 32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效率	预处理后	
		产生量 t/d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d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322.56m ³ / a (1.152m ³ / d)	COD	0.1193	37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去除率：COD：20%；BOD:20%；氨氮：15%；SS：40%；动植物油：10%。	0.0955	296
	BOD ₅	0.0581	180		0.0464	144
	氨氮	0.0129	40		0.0110	34
	SS	0.1064	330		0.0639	198
	动植物油	0.0048	15		0.0044	13.5

根据核算，生活污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

准后排放至南面无名小溪后汇入酿溪河。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放 量 (m ³ /a)	排放规律	排放去 向	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 1	322.56	间接排 放, 无周 期性规律	市政污 水管网	严塘镇污 水处理厂	COD	50
					BOD	10
					氨氮	5 (8)
					SS	10
					动植物油	1

表 4-3 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外排情况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生活废水 322.56m ³ /a	COD	0.1193	间接排放	0.016 13	50	生活污水经处理 后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严塘镇 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581		0.003 23	10	
	氨氮	0.0129		0.001 61	5	
	SS	0.1064		0.003 23	10	
	动植物油	0.0048		0.000 32	1	

(2) 生产废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主要设备为搅拌机，在搅拌机运行停止后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一般为 1 天 1 次，每次清洗水按 2m³/次计，因此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2m³/d, 年清洗水量为 560m³/a, 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448m³/a (1.6m³/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0 万 m³/a, 按年生产 280d 计, 则平均运输量约为 360m³/d, 按罐车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12m³

计算，则每天需运输 30 车次，搅拌输送车出厂前均需对输送罐进行清洗，车辆罐体清洗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每天清洗水量约为 12m^3 ，年清洗水量为 3360m^3 ，

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688\text{m}^3/\text{a}$ ($9.6\text{m}^3/\text{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工作区面积 1000m^2 ，其冲洗水量按 $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因此年冲洗水量为 $14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120\text{m}^3/\text{a}$ ($4\text{m}^3/\text{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车辆冲洗废水：为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对道路的污染，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有车辆冲洗槽，车辆出厂前均对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0\text{万 m}^3/\text{a}$ ，则平均运输量约为 $360\text{m}^3/\text{d}$ ，按罐车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12m^3 计算，则每天需运输 30 车次；年原料运输量为 22.142 万吨，则平均运输量约为 $790\text{t}/\text{d}$ ，单车运输量约按 $30\text{t}/\text{车}$ 计算，则原料每天运输 27 车次，故本项目每日原料及成品需运输 57 车次，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每天冲洗水量约为 2.85m^3 ，年冲洗水量为 798m^3 ，车辆冲洗用水损耗以 20%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38.4\text{t}/\text{a}$ ， $2.28\text{m}^3/\text{d}$ ，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59.6\text{t}/\text{a}$ ($0.57\text{m}^3/\text{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⑤实验室用水：实验室的主要实验内容是测试样品的稠度、抗压力等，为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药剂。实验室用水主要是对实验器具的清洗和混凝土样品的养护用水，清洗废水可作为养护用水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用水量约 $0.01\text{m}^3/\text{次}$ ($1\text{m}^3/\text{a}$)。实验室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排放。

⑥降尘用水：项目需要对厂区内原料车间、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

由于项目区内来往车辆较多，非雨天需要对项目区道路及空地进行洒水降尘，需洒水降尘的面积约 2500m² 计，水量按 2L/m²·天计，非雨天按照 200 天计，则非雨天项目厂区降尘用水量为 5m³/d，1000m³/a，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项目原料车间(骨料)的顶部设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喷淋水量按 2L/m²·天计，骨料仓面积约为 1600m²，则用水量为 3.2m³/d，896m³/a，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排放。

项目降尘用水总量为 8.2m³/d，1896m³/a，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排放。

(3) 初期雨水

项目运行期间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区会带入少量泥沙等，遇上降雨天气，地表径流会被污染，形成高浓度悬浮物废水，不加处理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区设置导流沟。项目不存在重金属等特殊污染源，不存在露天堆放的堆积物，且运营过程中物料运输、存放、使用过程严格杜绝跑、冒、滴、漏，因此，地表径流主要成分为 SS，可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可用于厂区降尘或回用于生产。

根据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3920 \times (1 + 0.68 \lg P) / (t + 17)^{0.86}$$

$$Q = q \times F \times \Psi$$

其中：q — 暴雨强度，L/s · hm²；

Q — 雨水流量，L/s 或 m³/h；

P — 重现期，年，取 1 年；

t — 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F — 汇水面积，预计为 2500m²，

Ψ — 径流系数，取 0.8。

由以上公式计算得暴雨强度 $q \approx 199\text{L/s} \cdot \text{hm}^2$ ，则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35.82m^3 ，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为了防止初期雨水直排给周边环境带来影响，环评建议建设方根据厂区地势在较低处设置 1 个容积为 4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降尘，不外排。由于降雨的不确定性，初期雨水不纳入水平衡。

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容量约为 50m^3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52\text{m}^3/\text{d}$ ，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 12—24h，污水量仅占池体容积的 2.3%，化粪池可容纳 40 天污水不外排，有足够容量收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行。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 \sim 350\text{mg/L}$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 ~ 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 ~ 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能力

新邵县严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南部，总占地 2682 公顷，目前已建成日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的一期工程，远期日处理总规模将达到 $19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严塘镇中心区域，管网南端为污水处理厂、北端至严塘高速收费站、东至二广高速附近、西至马何村。

本项目属于新邵县严塘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为 $1.152\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 0.12% ，目前污水处理厂仍有富余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本项目水量的处理要求。

②污水处理工艺

新邵县严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取 A/A/O 工艺+MBR 膜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面无名小溪。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不多，排水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排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③管网铺设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邵县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与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管网铺设情况三个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邵县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可行可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邵县严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直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生产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及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砂水分离+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搅拌区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砂水分离机、压滤机、三个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40m^3 ）、一个清水池（容积为 40m^3 ），项目设备清洗、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及搅拌区地面冲洗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总量为 $15.2\text{m}^3/\text{d}$ ，项目沉淀池内废水停留时间按 24h 计，废水产生量仅占池体容积的 12.7% 。以上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沉淀

池上层清水抽入清水池中储存，清水池中的水可以用泵抽至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下层含泥沙废水进入砂水分离器及压滤机处理，处理后废水继续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砂水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渣压滤后的泥饼放置固废暂存区内外售处理，项目沉淀池、清水池的容积及处理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项目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项目在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收集至冲洗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 $2.85\text{m}^3/\text{d}$ ，水力停留时间约 4 小时，拟设置 1 个 5m^3 的沉淀池，完全能满足小时废水收集容量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包含泥沙碎石等物质，沉淀池泥沙经砂水分离器处理后砂石可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渣压滤后放置固废暂存区内外售处理。本项目回用水质没有特别标准要求，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沉淀池上层清水较为清澈，沉淀池处理效果较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或降尘，可满足生产及降尘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可行，具有可靠性。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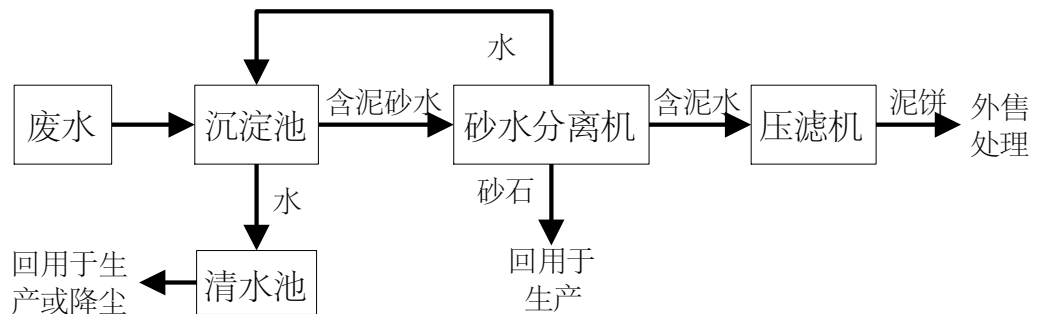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

水和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生产及降尘，无废水外排。因此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二) 大气环境

1、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砂石料装卸扬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楼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1) 汽车运输扬尘

道路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运输原料和成品的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污染浓度与车流量及道路路面状况汽车行驶速度、气候等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项目场地内道路为水泥地面，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采用下列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 Q_y — 交通运输起尘量，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Q_t ：运输途中产尘量， kg/a ；

V — 车辆行驶速度， km/h ，本项目取 20；

M — 车辆载重，吨/辆，本项目取 30；

P —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2 ，本项目取 0.1；

L ：运输距离， km ；本项目距离均取 0.05 km ；

Q ：运输量， t/a 。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原料及产品由车辆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

估计约 100 米，每辆汽车平均原料运输量按 30t 计，根据计算 Q_y 为 0.545kg/km·辆，本项目年总车流量(原料运输车和产品运输车)预计为 17360 车·次/a，运输中扬尘量约为 0.473t/a。建设单位通过对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定时进行清扫、洒水工作，加强运行车辆管理，严禁超载运行，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以减小扬尘的产生量。采取以上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60%，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89t/a，0.084kg/h，经大气扩散和绿化阻拦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砂石料装卸扬尘

骨料仓库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砂石料在堆放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产生，主要产尘点在砂石装卸过程，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强度与原料的比重、湿度以及装卸料点附近的风速等因素有关。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装料和自动卸料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按 0.01kg/t（装卸料）计，本项目砂石装卸量约为 17.46 万 t/a，预计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746t/a。

环评要求原料（砂子及碎石）装卸工序在原料堆放车间内进行，装卸料时尽量降低高度、减少落差，同时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装卸料粉尘排放，同时，由于购入的原料体积较大装卸料产生的粉尘较少颗粒较大，且在吸收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重力沉降比例大较易沉降，且沉降在厂区范围内。因此，粉尘车间内喷淋降尘及自然沉降效率约为 60%，其余逸散粉尘经封闭厂房阻隔沉降效率取 70%（参照工业源 - 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 5 - 密闭式及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 60%—99%），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1t/a、排放速率为 0.09kg/h，为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粉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为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原辅材料

由密闭的散装车运输至站内，直接用空气输送泵将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送入筒仓，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从仓顶气孔排入大气中不另设排气筒。

项目共设置筒仓 4 个，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台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气体中的粉料通过除尘器时被捕集下来，捕集的粉尘重新回落入筒仓中。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混凝土制品 - 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0.12kg/t 产品计算，由于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0 万 m³，其中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的用量分别为 31000t/a（单个筒仓 15500t/a）、7800t/a 和 7200t/a。则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粉料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数量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筒仓 1#	2000	1.86	0.93	465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0.02	0.01	5
水泥筒仓 2#	2000	1.86	0.93	465		0.02	0.01	5
粉煤灰筒仓	2000	0.936	0.468	234		0.01	0.005	2.5
矿渣粉筒仓	2000	0.864	0.432	216		0.01	0.005	2.5
合计		5.52	/	/	/	0.06	/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5.52t/a，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46t/a，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量较小，通过粉仓仓顶呼吸孔排放，经大气扩散和绿化阻拦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搅拌楼产生的粉尘

项目砂、石提升由搅拌机配套的密封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皮带输送机停车过程中沉降下

来，收集后亦可回用于生产，此粉尘逸散量较小；水泥、矿粉及粉煤灰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该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各物料经过比例调配和称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封闭式搅拌楼进行搅拌（加料方式：依次加入砂石、水泥、矿粉和粉煤灰等，然后根据已添加原料的需水量加入水和相应的减水剂），由于搅拌过程中会添加水和减水剂，因此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率可达 98%，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粉尘通过除尘器时被捕集下来，通过机械振动，捕集的粉尘重新回落入搅拌机中。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13kg/t 产品计算，根据业主提供产品配备资料可知，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0 万 m³，1 立方混凝土约为 2.389 吨，则混凝土年产量为 23.89 万吨），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1.057t/a，收集率取 98%，搅拌机均配套设有负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0.13t/a，排放量为 0.927t/a（未收集量 0.622t/a，未去除量 0.305），排放速率为 0.414kg/h，搅拌过程位于封闭搅拌楼内进行，粉尘外排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和绿化阻拦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指汽车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在启动与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THC，项目区内运输距离短、运输车辆排放量较少，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

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周围扩散条件较好，此外，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容量，汽车尾气经大气自然稀释、扩散以及周边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食堂，预计用餐人员为 18 人/d，一般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30g/人·d 计，则总耗油量为 0.54kg/d，151.2kg/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平均为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4.536kg/a，产生速率 0.0081kg/h。食堂内设 1 个基准灶头，每天使用时间约为 2 小时，工作时间为 280 天，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2000m³/h，油烟产生的平均浓度为 4.05mg/m³，业主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进行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效率约为 60%）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1.815kg/a，排放浓度为 1.16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污染源源强核算、处理及排放方式等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排放方式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473 t/a	洒水清扫+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60%	0.189 t/a	无组织排放
砂石料装卸	颗粒物	1.746 t/a	原料堆棚+喷淋洒水+降低高度	88%	0.21 t/a	
混凝土搅拌	颗粒物	31.057t/a	布袋除尘器	97%	0.927 t/a	
粉料筒仓	颗粒物	5.52 t/a	布袋除尘器	99%	0.06t/a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	汽车尾气	少量	自由扩散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4.536kg/a	油烟净化设施	60%	1.815kg/a	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新邵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023年新邵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根据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内颗粒物（TSP）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规定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布袋除尘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量适用范围广。根据对国内同类型企业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本项目选取“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的相关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及效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本项目保守取99%计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粉料储存在封闭筒仓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仓顶呼吸孔排放；混凝土搅拌置于封闭式搅拌楼内进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原料装卸堆存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且厂房内设置有喷淋除尘装置；原辅料及成品运

输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严禁超载并限制车速；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进行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废气采取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粉尘外排量较少，再经大气扩散和绿化阻拦后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生产废气经过处理之后，排放的废气不会使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降级，故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项目筒仓设置有呼吸孔，高度为20m，排气高度达到了有组织的高度，但是不属于有组织排放形式，且筒仓顶部无采样条件，故不进行有组织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三）声环境影响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机	1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优化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25	0	5	3	75.46	昼	15	60.46	1
2		带式输送机	1	60		30	-6	3	1.5	56.48			41.48	1
3		螺旋输送机	1	70		25	0	5	3	60.46			45.46	1
4		配料机	1	70		25	0	5	3	60.46			45.46	1
5		水泵	1	80		25	0	5	3	70.46			55.46	1

注：搅拌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砂水分离机	1	32	10	1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
2	压滤机	1	30	10	1	80		

注：搅拌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本评价噪声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 a 与内壁总面积 S 计算；

$$R = Sa / (1 - a) ;$$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生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级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分布情况，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本次工程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以及对敏感点的预测值，得出其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混合值	距离(m)	噪声背景值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80.63	75	/	46.1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80.63	18	/	55.52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80.63	120	/	39.05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80.63	18	/	55.52	60	达标
西面塘里村	生产设备	80.63	130	52.8	54.35	60	达标
西南面塘里村	生产设备	80.63	115	51.7	53.42	60	达标

从上表预测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处（西面及西南面塘里村居民楼）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生产集中在厂房内进行，生产区离居民区较远，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的危害可从消除和减弱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和个人防护三个方面着手，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 满足工艺性能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2) 风机安装采用柔性连接，避免管道振动产生噪声；
3) 所用生产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利用建筑隔声，同时对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对位于车间外设备设置于单独的设备间，设置加装减震底座。

4) 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场；

5) 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在生产区设置禁鸣标识，严禁随意鸣笛；

6) 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由于生产需要，确实要进行夜间生产的，必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及时跟附近的居民沟通，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7)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工作人员劳动保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面居民、西南面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混凝土样品、沉淀池沉渣、砂水分离砂石、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相关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的要求确定一般固废和危废的代码。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18 人，每年工作日 28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垃圾的产生量 9kg/d 即 2.52t/a，项目内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废弃混凝土样品

实验测定混凝土硬度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混凝土样品，产生量约为 1t/a，由于该部分混凝土属于不可再生混凝土，无特殊情况基本不能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外运综合利用。

（2）沉淀池沉渣

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残留的混凝土，雨水径流带来的泥土以及洗车槽沉渣等，这些残渣随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在沉淀池沉淀下来，

形成沉渣，产生量为 12.69t/a（含水率 40%），外运综合利用。

（3）砂水分离砂石

项目生产废水拟先经砂水分离器进行砂、水分离，分离砂石约为 10t/a，主要成分为细砂、碎石等，回用于生产。

（4）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产排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5.59t/a，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1）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含油抹布，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包装桶 0.02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废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表 4-1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代码	物理 性状	属性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2.52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2	废弃混凝土 样品	1	一般固废 302-001-9 9	固态	一般固废	外运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沉渣	12.69	一般固废 302-001-9 9	固态	一般固废	外运综合利用
4	砂水分离砂 石	10	一般固废 302-001-9 9	固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5	除尘器收集	35.59	一般固废	固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粉尘		302-001-6 6			
--	----	--	----------------	--	--	--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害成分	贮存场所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10m ² 、地面侧面硬化并涂防渗层，张贴标牌，运行台账）	可燃性、毒性	密封收集	0.2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包装桶			固体					0.02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原料车间内设置泥渣临时堆放区，沉淀池污泥每月清理一次，经压滤脱水后运至临时堆放区内放置，定期清运外运综合利用。厂内固废定期清运处理，避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暂存间内长期储存，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不可与危险废物混合储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正常使用，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桶及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环评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落实好危废暂存设施。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a.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d.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 储存场所要做好通风换气,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危险废物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

2) 废物贮存容器按国家标准设置标签，暂存的危废要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5)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各类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6) 专人管理, 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控制要求。

7) 危险废物须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报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 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9)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报, 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保证运输安全, 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 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粘贴、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4.2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 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 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规定，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搅拌，工艺较为简单，生产区域地面将全部硬化，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监管，在做好污染防治及日常维护管理后，可有效避免项目污染物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所以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租用新邵县广盛建材有限公司部分用地用于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

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述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dots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辨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其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Q (t)	q/Q
1	危废间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总计 ($\sum q_n/Q_n$) /					/	0.00008

注:项目距离附近加油站仅 1.5 公里,柴油即用即买不在厂内进行储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8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进行专项评价(临界量及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和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风险专项

评价。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邵阳)市	(/)区	(新邵)县	严塘镇塘里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1°28'16.023"		纬度	27°22'31.1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机油储存容器损坏，可能造成泄漏事故，因其储存量较小，且危废间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若发生泄漏也不会流出危废间。 2、企业发生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运营中必须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2、物资储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库房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地面进行硬化。存放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牌，厂区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严格防火管理，严禁吸烟。 3、废机油存于危废间内，储存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危废暂存间须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及“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并张贴标识标牌等；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并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泄漏收集材料。 4、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废水处理设施需进行硬化及防渗漏处理，防止废水中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等方式进入地下水体。 5、加强人员环保教育和专业操作培训。 应急措施： 1、发现废机油储存容器损坏或泄漏，应迅速查找泄漏源，发现破损时及时更换容器，将尚未泄漏的液体转移至新容器内，使用吸油毡、消防沙等对泄漏物进行覆盖、截流围堵、收集，并对地面进行清洁，清理产生废干砂或废吸油毡需进行收集，装入危废容器中，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土壤等取样分析，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厂方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做调查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确定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能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加盖帆布限制车速,地面硬化,路面清扫、洒水,车辆冲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原料车间	颗粒物	封闭式骨料仓库+喷淋降尘	
	粉料筒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搅拌楼	颗粒物	封闭搅拌楼+布袋除尘器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大气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严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	SS	生产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降尘用水	/	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初期雨水	SS	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混凝土样品外运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外运综合利用,砂水分离砂石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防渗处理及地面硬化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运营中必须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p> <p>2、物资储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库房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地面进行硬化。存放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牌，厂区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严格防火管理，严禁吸烟。</p> <p>3、废机油存于危废间内，储存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危废暂存间须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及“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并张贴标识标牌等；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并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泄漏收集材料。</p> <p>4、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废水处理设施需进行硬化及防渗漏处理，防止废水中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等方式进入地下水体。</p> <p>5、加强人员环保教育和专业操作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及时进行申请。</p> <p>2、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以国务院第682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文件第十七条表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86 t/a	/	1.386 t/a	/
废水	生活污水 (严塘镇污水处理厂)	/	/	/	322.56m ³ /a	/	322.56m ³ /a	/
	生产废水 (回用于生产)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52 t/a	/	2.52 t/a	/
	废弃混凝土样品	/	/	/	1 t/a	/	1 t/a	/
	沉淀池沉渣	/	/	/	12.69 t/a	/	12.69 t/a	/
	砂水分离砂石	/	/	/	10 t/a	/	10 t/a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35.59 t/a	/	35.59 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t/a	/	0.2 t/a	/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2 t/a	/	0.02 t/a	/
	废含油抹布	/	/	/	0.01 t/a	/	0.01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